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1號

原告 吳芊穎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亭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陳以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世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被告之聲請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